

# D 種 格 式

## 教 師 註 冊 申 請 書

(一九五〇年學校註冊法令第十三節第二項)

謹具教師註冊申請書如下此呈

柔佛州教育局

學校註冊官(或副註冊官)

鈞鑒

(一)姓名:(英文大寫) **YEO JOO BOON**

(二)姓名:(中文楷寫) **姚愈文**

(三)別字及号:(所有別名均應寫出) **岐東樵子**

(英文)

(中文)

(四)現在寓所住址:(英文)

(五)出生日期:公曆 **1910** 年 **11** 月 **17** 日 (六)鄉土方言: **潮州**

(七)出生地: **中 國 廣 東 省 或 州 揭 陽 縣 或 區 仙 陽 村 或 市**

(八)如非在馬來亞出生者,應填明何年入境:

(九)如申請者曾離開馬來亞請填下列

離 馬 日 期	曾 往 何 國	何 時 回 馬
<b>1948年2月</b>	<b>曾往印尼</b>	<b>1950年9月</b>

(十)居民証号数:(J) **008910**

發出日期 **29.3.1951.**

發出地点 **峇株巴轄**

(十一)是否聯合邦公民

公民証号数

發出日期

(十二)學歷:(可能時附呈証件)

學 校 校 名 及 地 址	入 校 日 期	離 校 日 期	資 格
(1) <b>汕頭 菩提中學</b>	<b>20.1.1923</b>	<b>30.12.1925</b>	<b>初中</b>
(2) <b>汕頭 藝術師範</b>	<b>20.1.1926</b>	<b>12.1927</b>	<b>師範</b>
(3) <b>上海 新華藝大</b>	<b>1.1928</b>	<b>12.1929</b>	<b>藝術專門學院</b>
(4)			

(三) 以前及現在所任職之學校及其他職業：

校名及地址	何時就職	何時離職	擔任職務
以前：			
(1) 新嘉坡 公教中學	1. 24. 1936	1. 11. 1941	教員
(2) " 增志學校	1. 7. 1946	6. 1946	校長
(3) 峇株巴轄 區修學校	10. 1. 1951	30. 5. 1954	教員
(4) 永平永平學校	1. 6. 1954	8. 13. 1956	"
現在：			

(四) 所任學科：美術 工藝

(五) 所願擔任之其他學科：

(六) 證明人：(應填兩人姓名，該兩證明應為現居馬來亞邦申請人相識超過五年者，如不足五年則自來馬後相識之任何年數均可)

證明人中英文姓名及英文地址	職業
(1) 姚國華	公務員
(2) 林子光	教員

(七) 在馬來亞聯邦或星加坡首次註冊詳情：

註冊日期：

註冊地點：

註：依照註冊法令任何人在本申請書上所填各項有不符實情時將受懲罰。申請人應注意該註冊法令第十九節第一項之譯原文如下：

『任何已註冊董事或教師若因填報不實或有意蒙混而獲准註冊者，註冊官得將該董事或教師之註冊取消。』

公曆 1937 年 1 月 15 日

姚愈文  
(教員簽名)

公曆 年 月 日

(現任董事簽名并蓋校章)